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本着继续和扩展双方现存的友好关系的愿望；
考虑到双方对和平利用核能所赋予的重要性；
确认双方对扩大和加强双边合作以及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范围内合作的意愿；
考虑到两国都是机构的成员国；
考虑到两国都是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缔约国；
强调双方在核能领域的合作仅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并遵守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发展双方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根据本协定，双方合作的领域可包括：

1. 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和开发；
2. 核电站和研究性反应堆的研究、设计、建造、运行和维护；
3. 用于核电站和研究性反应堆的核燃料元件的生产和供应；

4. 中、低水平放射性废物的管理、贮存和处置；
5. 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及其在工业、农业和医药中的应用；
6. 核安全、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
7. 核材料控制和实物保护；
8.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二条中规定的合作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1. 交流和培训科技人员；
2. 交流科技信息和数据；
3. 组织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
4. 提供核材料、低浓缩铀、材料、设备和设施；
5.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6. 联合研究共同感兴趣的课题；
7. 建立联合工作组，开展专项课题和项目的研究和开发；
8.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一、为促进本协定下的合作，双方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酌情鼓励双方之间或其授权的实体之间达成实施安排，以确定特定合作计划和项目的条件、后续程序、财政安排和其他合适的事项。这种实施安排应依照双方各自的法律和规章予以完成。

二、为本协定的目的，“实体”系指任何个人、公司、合营公司、商行、协会、托拉斯、财团、公共或私人机构、团体、政府机构或国有公司，但不包括本协定的双方。

第 五 条

一、可按第四条提及的专门安排进行信息交流。这种交流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如一方的实体在信息交流前或交流中没有书面指明该信息被禁止或限制转让，另一方的实体可将接受到的信息转让给该方境内的其他实体。

2. 如一方的实体在信息交流前或交流中已书面指明该信息被禁止或限制转让，另一方的实体应保证未经本段开头提及的一方的实体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交流的信息或通过联合研究或开发获得的信息公开或转交给按照本协定无权接受信息的第三方。

二、双方应促使各自参与合作的人员相互通报所交流信息的可靠性和适用性的程度。双方可以按照本协定参与信息的转让，此种事情不应构成双方的任何一方对信息的正确性或适用性承担责任的任何依据。

第 六 条

一、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合作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二、根据本协定接受的核材料、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以及作为副产品回收或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不应用于发展或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或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三、为确保遵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双方应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提请机构对根据本协定接受的核材料、材料、设备、技术、设施以及作为副产品回收或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监督。

四、“核材料”、“材料”、“设备”、“技术”、“设施”和“作为副产品回收或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的定义载于本协定之附件一和二。

第 七 条

一、双方应采取一切适当预防措施，保证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在本协定第六条中提及的各物项仅由被正式授权持有这些项目的实体掌管。

二、双方应在各自境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材料、设备、技术、设施和作为副产品回收或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的安全。

三、对核材料，双方应采用附件一（7）指明的“机构建议”中规定的实物保护级别。

第 八 条

一、本协定第六条所述物项只有经双方事先磋商并一致同意后才能转让给第三国。

二、如果作这种转让，双方应确保第三国至少遵守以下条件：

1. 仅用于和平及非爆炸目的；
2. 对转让的物项实施机构的保障监督；
3. 未经本协定双方的事先同意不得转让给其他国家；
4. 实施本协定第七条规定的适当的实物保护。

第 九 条

应任何一方要求，双方代表应举行会晤和磋商，以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或研究执行中产生的问题。

第 十 条

双方应就本协定执行中产生的问题举行磋商，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本协定尤其是其第五、六、七和八条的遵守。经双方同意，可邀请机构参加这种磋商。

第 十 一 条

双方在各自作为当事国的任何国际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均不受影响，但双方得尽量防止这些义务妨碍本协定的正常执行。

第十二条

本协定应自互换确认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之国内法律程序的外交照会起三十天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十年。如果在本协定有效期终止至少六个月前，没有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类推。

第十三条

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随时进行修订，任何这种修订案应根据本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十四条

在本协定被终止的情况下，只要任何一方没有通知终止，第四条中所述的安排都应继续有效。在任何情况下，第五、六、七、八、十和第十一条的规定都将继续适用于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

第十五条

第六条提及的附件一和二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汉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国文和英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解释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锦华

(签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韩升洲

(签字)